（上接B697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和宇实业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和叶实业与和宇实业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叶实业及和宇实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合计为32,595.28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54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本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2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的情况，不满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凤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5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24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收购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8,054.55万元减值准备。

● 公司本次拟对天津爱赛克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誉的形成情况概述

1、商誉形成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津爱赛克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100%股权，收购对价折合人民币48,40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合并报表商誉金额32,881.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商誉所在资产组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36,924.55万元。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专项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包括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每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度，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对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测试所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上海凤凰拟对收购天津爱赛克克车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261号），并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基于天津爱赛克于2024年12月7日发生火灾事故及其主要销售目的地日本自行车市场的现状，天津爱赛克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4,042.70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32,881.85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36,924.55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8,870.00万元（评估值大写：贰亿捌仟捌拾柒万元整）。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天津爱赛克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054.55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因收购天津爱赛克10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留存额为24,827.30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054.55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54.55万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对天津爱赛克商誉计提减值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天津爱赛克本次火灾影响及其主要销售目的地日本自行车市场的基本情况，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负债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26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3,021.15	1,674.05
采购商品	采购污水处理费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182.94	188.62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387.06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773.24	671.99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英诺链条有限公司	107.36	53.94
采购商品	购买资产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16.48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英乐投资有限公司	112.42	
采购商品	提供劳务	江苏英乐投资有限公司	89.76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英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1,900.11	1,913.92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1,592.50	1,237.5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英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4,472.02	5,218.35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235.67	203.21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46.00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英乐链条有限公司	50.86	
出售商品	收取水电费	江苏英乐链条有限公司	26.12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英乐投资有限公司		34.16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必赛有限公司		3.92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赛苏科技有限公司		32.09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13.46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上海凤凰地产有限公司		5.77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江苏英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6.75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赛苏科技有限公司	1,302.37	1,223.84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1,006.48	989.23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英乐投资有限公司	711.16	720.59
合计			16,144.21	14,204.86

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采购污水处理费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226.00	44.97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300.00	35.68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英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7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英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4,562.40	1,506.79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英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28.00	7.03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英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6,164.00	1,332.27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英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36.00	5.28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英乐投资有限公司	4.00	1.59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必赛有限公司	4.20	1.09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赛苏科技有限公司	33.90	8.47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江苏英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1.69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赛苏科技有限公司	1,339.04	334.76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1,007.63	394.22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英乐投资有限公司	478.26	217.76
合计			14,592.43	3,894.17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英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阳市延镇工德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2、江苏英乐车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91万美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生产自行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粘合剂、冷轧带钢、不锈钢产品、硬质合金及金属材料表面电镀加工。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本公司自用）,工业用水生产（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3、上海赛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4、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大港顺达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翠

经营范围：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5、江苏英亚链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2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和其他机动车链条及其配套部件的制造和服务，农业机械配件制造和服务，标牌制造和服务，各种光学镜片制造和服务，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6、上海必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1.32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609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眼镜、智能科技、电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镜片、眼镜、太阳眼镜和相关配件、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儿童自行车、自行车配件、摩托车、运动器材的批发、零售及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7、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8、上海凤凰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505号2288室

法定代表人：石楠

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为对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2、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供产销体系打造一体化产业。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真实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25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有效性，或对控制效果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4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68%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以及内控监督。

业务流程层面: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铭牌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投资管理、工程管理以及商标管理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	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1%≤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1%
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0.5%	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0.1%≤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0.5%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非或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危害；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发挥预期职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公司工作在非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在财务会计、财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环保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重要缺陷	发生上述两项最重要性水平未达重大缺陷的，但对财务报告造成重要影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发生除重大缺陷以外情形，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重要错报的。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直接财物损失≥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	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1%≤直接财物损失＜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	直接财物损失＜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发生其他情形，或发生上述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对报告期内个别流程存在的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发现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个别流程上还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但报告期内未产生直接财产损失,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这些缺陷,公司高度重视,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贵成相关子公司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已发现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将继续落实以前年度缺陷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效果,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出现。同时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的优化,提升风险防控水平,规范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加强内部监督力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伟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3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保加利亚维电助力车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55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186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金山区政府审批同意，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外管局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并履行保加利亚当地的审批、备案和许可等手续，存在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风险。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国际自行车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拟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与保加利亚PD1 Invest Ltd共同出资在保加利亚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金山区政府审批同意，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外管局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并履行保加利亚当地的审批、备案和许可等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加利亚维电助力车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股权比例：SPV公司出资550万欧元至保加利亚设立保加利亚维电助力车合资公司。其中：SPV出资550万欧元，占合资公司55%股权；PD1Invest Ltd 出资450万欧元，占合资公司45%股权。

注册地址：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市，亚历山大·斯坦博利斯基大道9A号。

主营业务：电助力自行车和普通自行车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合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以签署合同为准）

合同主体：公司与PD1Invest Ltd

出资方式：双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期缴纳出资。

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根据具体出资期限表进行履约。

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按各方认缴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的重大义务：公司负责参与欧洲市场销售开发，提供认证、质量保证以及提供技术支持。

PD1 Invest Ltd的重大义务：负责拓展欧洲当地渠道，管理合资公司在欧洲当地的组装、交付、仓储及售后服务。在生产端确保合资公司在欧洲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违约责任：违约方需依法赔偿实际损害，赔偿范围涵盖直接成本、损失及支出等；未按期出资等违约情形有相应违约金支付约定，违反保证条款的需按具体情形支付相应金额违约金；违反保密条款等也需支付违约金。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管理，仲裁地为新加坡。

有效期：本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某一股东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份，合资公司清算或解散，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同意终止，目标土地或工厂无法使用且未在 30 日内达成替代协议，任一方实质性违约未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补救或任一方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终止本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及欧盟市场政策多变的背景下，开展海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国际市场份额的关键行动。公司本次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自行车业务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通过在保加利亚设立控股子公司，融入欧盟区域市场，更为灵活地根据欧盟市场需求调整生产与销售策略，从而提高公司在欧盟自行车市场的按单收客与精准度，有效扩大公司产品在欧盟乃至全球自行车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利用保加利亚的区位优势与政策便利，能够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体系，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自行车业务在欧盟市场的稳定供应与销售，促进公司自行车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运营风险。在保加利亚设立合资公司系公司首次在欧洲布局生产基地，需通过委派核心管理团队与本地员工协同完成生产磨合，可能面临跨文化管理效率低下等运营风险。公司将针对欧洲生产标准建立本地化运营手册，制定分阶段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引入ERP系统实现生产、仓储、物流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同步强化财务内审及成本核算体系，确保达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

（二）法律风险。保加利亚法律环境与中国法律环境存在一定差异，当地公司注册、劳动用工及税务合规等领域可能面临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将通过聘请当地专业律所及咨询机构，深入研究保加利亚外资政策、税法及劳动法规，优化税务筹划方案，严格核算社保及用工成本，防范法律纠纷，确保境外资金及资产安全。

（三）市场风险。在保加利亚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欧洲锂电助力车市场，但当前欧洲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显著，叠加市场竞争加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与合作方PD1 Invest Ltd协同实时监测、定期分析欧盟政策、消费者偏好变化及竞品动态，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差异化定价策略，并利用PD1 Invest Ltd本土分销网络快速响应需求，降低市场波动对销售目标的冲击。

（四）汇率风险。在保加利亚设立控股子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利润汇回等环节将面临欧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多维度汇率监控体系，重点跟踪欧洲央行货币政策、欧盟通胀数据及地缘政治事件，动态分析欧元/人民币、欧元/美元汇率波动趋势，并与相关银行等合作机构合作，开采取提前锁汇、套期保值等应对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运营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